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章程“ 第一章 总则”章节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原章程“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九十条 第一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九十条 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修订后:

第九十条 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3、原章程“ 第五章 董事会”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后新增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4、在原章程第五章后,增加“第六章 党委”一章: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5、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章节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小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意聘任张利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 第一章 总则”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一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 原章程“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九十条 第一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九十条 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修订后:

第九十条 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三、原章程“ 第五章 董事会”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后新增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四、在原章程第五章后,增加“第六章 党委”一章: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5、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章节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小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意聘任张利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小六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王小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小六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利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利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利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张利,女,33岁,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曾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工作。

电话:010—82677917　　0391—3999007

传真:010—82677917　　0391—3999080

邮箱:investor@aeolustyre.com

通信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三、 原章程“ 第一章 总则”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一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四、 原章程“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九十条 第一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九十条 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修订后:

第九十条 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三、原章程“ 第五章 董事会”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后新增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四、在原章程第五章后,增加“第六章 党委”一章: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五、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章节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7-4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46)。

2017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文要求,请公司增加《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出席会议,但在股东大会就某项议案表决前提前退场的,视该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但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出席会议,但在股东大会就某项议案表决前提前退场的,视该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但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止2017年7月26日,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4,602,145股,持股比例27.28%,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2017年7月24日公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均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7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6日下午15:00 至2017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7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7年8月4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何风雨、崔弋戈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3、董事会关于同意增加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意见

4、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证明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7—019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案件的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440.32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没有影响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结案通知书》。现将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公司分别于2003年9月3日、10月10日,2005年8月17日,2006年12月6日,2013年5月7日、8月7日、10月15日、10月18日、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诉讼及进展有关情况。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为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润博”),被执行人为公司。

依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济民四终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给付济南润博借款4,403,171.72元。济南润博申请执行后, 公司偿还了济南润博部分款项,至2017年6月1日,公司尚欠济南润博剩余款项1,630,471.72元。

2017年6月2日,公司经与济南润博协商,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济南润博人民币1,630,471.72元,上述款项在签订本协议书的当日付清;济南润博收到公司一次性支付的人民币1,630,471.72元后,济南润博、公司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即已全部结清,公司不再欠济南润博任何款项。

上述款项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当日已付清。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结案通知书》。

《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为:

济南润博申请执行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济民四终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济南润博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后,至2017年6月3日为止,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通知如下: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济民四终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济南润博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书》;

2、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7-02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股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全文内容如下: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2017年3月21日、22日、23日, 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减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泰”)股票1,484,640股,占山东金泰股份总数的1.0024%, 减持后你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为7.80%。你公司作为山东金泰的大股东,未提前披露上述股票减持计划,且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山东金泰股份总数超过了其股份总数的1%。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减持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当于2017年7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6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相关内容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在允许的范围内披露相关信息。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年7月25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复材”)与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威动力”)签订了为期41个月的《战略合作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捷威动力向新纶复材采购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协议期间为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铝塑膜需求计划为累计1,657万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84748 8286

法定代表人:郭春泰

住所: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11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原材料、电子和通讯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储能和后备电源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电池组总成维修;钢材、铁矿石和铁合金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关联关系说明:捷威动力与新纶科技及新纶复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新纶复材2017年1-7月累计向捷威动力销售铝塑膜产品约52.75万平方米。

3、履约能力分析: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以下简称“合同”或者“本协议”)

1、合同双方

甲方: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根据双方共同承认的《原材料质量技术协议》等,甲方向乙方下达铝塑膜产品的采购订单,乙方保质、保量优先向甲方提供该产品,并给予战略合作伙伴享受的价格优惠。

(2)根据双方的市场定位、战略规划,开展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战略合作。

(3)双方将深入开展研发合作,共同为新能源汽车客户提供订制化、高比能、轻量化的锂电池产品。

3、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41个月,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后双方可续签或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4、产品质量保证

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原材料质量技术协议》中的标准执行。

5、产品供货保证

(1)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应优先确保甲方的需求量。

(2)甲方每月更新未来三月的具体需求计划。

(3)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及时回复具体供应计划。

(4)如产品批量质量问题、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一方应在问题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另一方。

(5)2017 年8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的预计需求量及乙方保证供货能力如下表:

日期	甲方产量需求(万平方米)	乙方保供能力承诺(万平方米)
2017年8月~12月	60	120
2018年	253	360
2019年	504	600
2020年	840	900

6、其他商务条件:

(1)双方约定产品的定价标准为:甲方享受市场最低价格。

(2)产品的交货周期为15天,自双方签订《采购订单》之日起到乙方交付产品。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提前或推迟交货,乙方应全力配合。

(3)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下采购订单,乙方应确保按时交货,如因乙方问题未按时交货,给甲方带来停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一方首先不遵守双方的约定,已经或预测到会给另一方造成巨大损失,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协议。

(5)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期限为41个月,铝塑膜销售量累计超过1,600万平方米,预计总销售收入不低于5亿元,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2017年~2020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公司会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2、捷威动力成立于2009年4月,是国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动力软包锂电池生产厂商之一,致力于锂离子动力电池芯和电池组的生产,是国内新能源乘用车主力供应商之一。本次合同签署后,合同双方将根据各自的市场定位、战略规划,开展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并将进一步开展研发合作,为新能源汽车客户提供订制化、高比能、轻量化的锂电池产品。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客户资源和竞争优势。

3、公司已于2016年8月1日完成了对日本凸版印刷旗下“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的收购,包括月产能为200万平方米的锂电池铝塑膜软包工厂及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中国市场独家经营权,并于2016年底在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内启动了产能为300万平方米/月的锂电池铝塑膜软包生产线项目建设。收购完成近一年来,公司在消化吸收凸版印刷成熟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及技术团队,铝塑膜月销售量稳定在100万平方米以上,公司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

4、本次合同签署后,将进一步巩固新纶复材作为捷威动力的铝塑膜产品核心供应商地位,新纶复材的产品将占捷威动力铝塑膜采购量的90%以上。鉴于捷威动力未来的铝塑膜需求将持续大幅增长,本次签署长约采购协议,将推动新纶复材常州工厂投产后产能迅速释放,加强了与一线软包电池厂的技术合作,并推动新纶复材成为国内最大的动力锂电池铝塑膜供应商。

5、本次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因市场原材料单价、加工成本等发生变化的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7-05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28%和14.49%两次股份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5.28%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2月28日,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签署了《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